

# 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 学术委员会 章程

## (2018 年 试行稿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实行学术民主、提高学术水平、弘扬严谨学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湖南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院学术委员会”）对学院的重要学术事项进行审议、评议和咨询；组织学术交流、制定学术规范、学风维护和科学道德建设等。

**第三条** 院学术委员会在主任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，学院在作出有关学术方面的决策时，要尊重院学术委员会的意见。

### 第二章 职 能

**第四条** 院学术委员会工作职能如下：

- 1、讨论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及师资队伍、学科建设规划；
- 2、讨论审议学院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办法；
- 3、审定和向上级部门推荐教学、科研项目及其研究成果；
- 4、评估或仲裁相关学术事项，接受学术道德投诉和调查；
- 5、针对学院提交的其他事项提出咨询意见。

### 第三章 组 成

**第五条**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学院教授、博士、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。根据需要可聘请其他学院或学校专家，院外专家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**第六条**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（原则由院长担任），副主任 1-2 名，由主任提名产生，设置委员若干；设秘书 1 名，由综合办主任兼任。

**第七条** 院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。

### 第四章 委员的资格与职责

**第八条** 学术委员会由具备下列条件的学者组成：

- 1、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和科学事业，学风严谨；
- 2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科研工作经验；

- 3、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他人的教学、科研成果；
- 4、身体健康、学术活跃，能够按时出席院学术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为学院事业献计献策，具有奉献精神；
- 5、学术研究方向明确。任期内年均至少发表学术论文一篇，有一项及以上在研课题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届中调整，由主任提名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如下：（1）按时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；（2）就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，提出建议，进行审议和表决；（3）就重大学术问题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或有关建议；（4）受学术委员会主任委托开展调研工作；（5）对涉及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 **第五章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**

**第十一条** 院学术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经院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，或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议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，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会议。根据需要，可邀请其他专家、学者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院学术委员会在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学院委托的议题时，必须有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，需要表决的议题须出席会议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院学术委员会均应遵守保密和回避制度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为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。

**第十五条**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18年3月27日